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有關新框架協議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簽署的關於白沙灣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服務的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完成簽訂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於同日正式生效，其主要內容請見該公告。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新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倉儲服務費用年度上限參照往年交易費用情況確定，並且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已與不少於兩家在白沙灣臨近地區(包括舟山和寧波地區等)社會化經營的獨立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的價格進行了詢價及對比。經對比，新框架協議總金額對應的每立方米儲油罐的單價為每月人民幣10元，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報價。考慮到(i)白沙灣分公司的區位優勢和倉儲服務能力；及(ii)每立方米儲油罐的單價為每月人民幣10元、倉儲服務時間一年(12個月)及原油倉儲服務需使用的儲油罐的體積約每月95萬立方米，年度上限確定為人民幣11,400萬元(包含增值稅)。

有關新框架協議的內控機制

本公司遵循以下內控機制以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其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1) 本公司相關合同需經過技術審查、法律審查和經濟審查，以保障其業務合規、性質合法、經濟合理。本公司內控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合同執行部門會及時監控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專門的財務人員建立交易檔案和台賬，對交易檔案和台賬與關連方有關人員至少每季度核對一次；至少每季度對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一次，並編製定期報告，以確保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此外，需將交易執行價格與市場同期的價格進行比較、分析，糾正存在的問題或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
- (3)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4)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建議年度上限內等發表意見。

通過執行以上內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內控措施以確保新框架協議的定價基礎符合或優於市場條款以及正常的商業條款，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鹿志勇、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